

貴州直接稅通訊

1947.24-25

二十四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

第

24

號

要目

論所得稅之簡化稽征

總務與業務的關係

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之時代需要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

發任用及旅費支給辦法

直接稅退稅辦法

半月間經濟要聞

貴陽市春季黃金手飾市價調查

海上來鴻

澤宏

唐升晉

閻儒敏

琳

永豫

何榮基

號	金	和	永
珠			兌
實	<u>赤金鑲嵌</u>		換
鑽			條
石			葉
路	中	華	址
			地

煙 勝

比 無 醇 香

煙 香 蕉 人 笑

廠 利

路 沙 白 址 地

廠 紙 造 元 黔

各色書面紙

黔元白報紙

各種硬紙版

號八十七路南華中處銷經總 橋虹外門南陽貴：址廠

論所利得稅之簡化稽征

澤宏

自本年度所利得稅之征收仍改查帳核課之後，各地商民，多以簡化稽征已推行有年，結果差強人意，今一旦仍改查帳，非特納稅人民與征收機關增多手續，抑且我國商民，大多未知記帳，強其提送查核，恐為事實所不能，加之即使有帳，亦積習相承，因陋就簡，資產負債不實，借貸科目凌亂，憑此更難期明瞭其實際情況，蓄國家之推行賦稅，目的在於收入，人民之義務，則為繳納稅款，苟要求可以達到：查帳簡化，手段何妨變通，斯密斯氏在若干年前即曾提出「便利」為征收賦稅之重要原則，時至今日，吾人更不能有避簡就繁而開歷史倒車之可能，故紛紛提出要求仍採簡化稽征，既裕課而又便民。再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所公佈之施政方針，其中第九條規定：「澈底整理稅制，簡化稽征手續」，由此可見：簡化稽征誠為目前所一致之要求，則今後所利得稅之征收，反將推行有年之簡化稽征，明令廢止，仍採繁難複雜之查帳方式，不特有背輿情，抑又違反政令矣。

據按之實際，則又不然，夫稽征之所應注重：手續固宜簡單，負擔尤貴公允，有後者而無前者，或不免失之苛繁，有前者而後者，亦故合征收之原則，與分攤強派，名異而實同。尤為今日一般所詬病，未真正簡化稽征之含義：應以能達到公平合理所必要之手續以外，不增加納稅人民之其他義務為限，至於必要而不可簡省之手續，納稅人民仍須履行。

誤解：

其一以為簡化稽征即為預算之分派，分派之結果，則不問所得之有無，一律責其負擔，使應按所得有無及大小而征課之所得稅，成為變相之營業行為稅，使定率稅成為配額稅。

其二以為簡化稽征應由商公會主腦及當地士紳所組成之審議會，對各單位稅額作最後之決定，征收機關反成附庸，惟審議會之意見馬首是瞻，否則商民可以不受通知，拒絕納稅，使稽征陷於停頓。抑有進者：

甲審議會在決定各單位稅額之前，每以商場衰落為理由，而向征收機關爭取全部預算之減少，此種預算數字之伸縮，又常以審委員與征收機關之力量，態度及其他各種客觀條件之不同，而不能一致，減少之結果，非甲地高於乙地，即乙地低於丙地，此不平者一。

乙稅額之負擔，不依據其帳冊所記之實際盈虧，憑審議會作主觀估計之分配，審議會之各委員，對當地之商場情形，雖能明瞭，究難確實，且分配之結果，在平均之意義上或者可稱公允，至就能力負擔而探索進征課之意義言，吾人深信其無法顧及。此不平者二。

綜上以觀，可知過去所施行之簡化稽征，簡則甚簡，其於所得公平，合理之二原則，實相去太遠，所得稅應按所得之有無與大小而征課，如稽征手續簡至使課稅對象之有無大小亦無由確定，則實簡化稅之稽征，而為變化稅之本質矣，國家之征收賦稅，其目的如僅限於國庫之有收入，與人民之能盡義務，則古代之人頭稅，無庸調查，按口征課，應視為更優良之稅制，寧非笑話。

故稽征手續之簡化，有其一定之限度，多於此者有涉苛繁，少於此者亦嫌簡陋，過猶不及，均有弊而無利，此一定之限度，即在於能明瞭納稅義務人所得之確實情形，按能力為負擔原則，使負擔能力大者，不課稅太少，負擔能力小者，不課稅過多，欲達到此項要求，則納稅人民申報其所得額於征收機關，征收機關調查其中報數字是否正確，誠屬最低而必不可少之手續。

納稅人民不履行申報，則征收機關無以知悉其所得之有無大小，征收機關不加調查，無以判別其申報之內容是否真實，蓋納稅人民良莠不齊，逃避負擔而報告不實者所在難免，而惟一可靠之調查對象，則為納稅人民自己記錄之帳冊，是故查帳又為稽征必不可少之要求。

(以下轉入第四版下角)

總務與業務的關係

唐升晉

各機關的工作，大致都分爲兩部門：一曰業務，一曰總務。如稅務機關，則以推行稅政，征收稅款爲業務，司法機關，則以辦理司法行政，處理民刑訴訟爲業務，過去稱總務者，包括人事，經費，文書，庶務，及一切不屬於業務之事件。近年已將人事一項，及經費內會計審計部份，脫離總務，而各自另成體系。故今日之總務工作，僅指文書，庶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業務範圍之事項而已。業務隨各機關的性質和使命不同，而各有不同，總務則無論任何機關，都是事同一律，無甚差異的。

要把業務辦好，完成使命，自然非任用考試訓練及格，或學驗俱優的業務人員，勤慎供職不可。但機關好像一個人的身體，業務如軀幹，總務如四肢，四肢離了軀幹，固然不能存在，而軀幹若配着一副不健全的四肢，則運用不靈。總務的存廢，以業務爲轉移，而業務的推進，則以總務相輔助。二者相得益彰，關係至爲密切。

(一) 文書與業務

業務的推進，以公文爲表達，如果文書工作健全，能配合業務的需要，則業務必能順利推進。達成使命。如果業務健全，而文書不健全，公文在文書各部份旅行，遲延耽誤，不能按時發出，失却時效，甚或收發將附件張冠李戴，校對未能將錯誤更正，檔案凌亂，調卷不能應手，則業務人員，雖已盡其最大努力，而因受文書方面的影響，必致貽誤要公，阻礙業務的推進。報載黔省府設文書督催室，專司文書督催之責，即足證明辦理文書之不易，及其關係之重要也。

(二) 庶務與業務

庶務工作繁雜瑣屑，至無成規。看起使很容易。要辦好則實難。凡不屬於其他各部門之一草一木，一切雜務，如工友管訓，考核，升降，開補，公物採購，登記，保管，核發，房屋修葺，工具配備，員工伙食茶水，清潔衛生，環境佈置，門戶檢點等皆是。庶務工作，如能辦理盡善，則工作人員，生活舒適，辦事順手，工作情緒佳，能使工作效率提高，促進業務之發展。如庶務工作辦理不善，則困難重重，秩序紊亂，直接影響工作人員之身心，間接使工作效率降低，妨害業務之推進。

(三) 出納與業務

出納員經錢出入之責，最難得人諒解，如能薪水按時發放，經濟一切公開，亦能減少誤會，使人事協調，有助於業務之展開。

(四) 其他

其他不屬於各部門之一切雜務，均與業務有密切關係，其辦理之善否，直接間接皆足以使業務蒙其影響。

總務爲機關整個工作的一環，其重要已如上所述。然各機關從來多偏重業務，而忽略總務，重視業務人員，而忽視總務人員。我們只看業務方面，各種刊物多熱烈討論，業務人員多有保障，而總務之應如何改進，則絕少有人論及，總務人員多隨主管長官爲去留，即可以知之。然事實證明，則未有總務不能辦好，而整個機關能辦好者。許多機關，即因忽視總務的結果，而使整個業務蒙其損害，愚意總務與業務，只是工作上的分別，並不是誰高誰低，故不可畸輕畸重。關於總務工作的商榷，擬另文詳論之。

(以上接第三版)

準此而言，本年度之所得稅稽征仍改查帳方法，並非違反便利原則，實使簡化稽征更趨合理之應有措置，蓋財政部於明令恢復查帳之後，將各項報表予以變更，調查方式分別調整，不必要之繁文手續，概行省免，以期征課之便利與迅速，則爲簡化稽征之真正途徑。

或謂必要之手續固不可再簡，惟目前一般商民大都未備帳冊，有之亦凌亂不堪，既難由此而明悉其營業真象，且徒增調查之困難，此說亦似是而非。不知國內工商業之未能發展，原因雖有多端，而一般會計制度之尚未確定，關係亦大，如有詳明之帳冊記載，則對供需之變遷，季節之影響，成本與費用之比例，一望均可瞭然，其於改進之途徑，更不啻昭然若揭，因之必可促進工商業之繁榮，故征收所得稅而必需調查其帳冊，實又爲策勵工商業改善其帳冊之一有利機會，則吾人更不能以帳冊未臻完備而爲拒絕查帳之理由也。

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之時代需要

閻儒敏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創辦，在我國歷史雖甚短，而在歐美各國則早已見諸實行。如英國所得稅共分五類，其第一類即對土地房屋等租賃所得課稅；美國所得稅共分十五類，其第三類即對不動產之租賃所得課稅；德國所得稅共分八類，其第六類係對不動產租賃所得及一切權利之所得課稅；法國所得稅共分七類，其第一類係對房屋工廠堆棧之租賃所得課稅，第二類係對土地租賃所得課稅；日本所得稅共分六類，其第一類係對不動產及不動產上之權利與租賃所得課稅；蘇聯所得稅共分六類，其第四類即對房屋租賃所得課稅。

徵課以上所述，可知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徵課在歐美確已早經普遍施行。按我國所得稅係於民國廿五年創辦，廿六年元月一日全部開徵，嗣於民國廿八年復舉辦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我國所得稅共分五大類，其第四類即為對財產之租賃所得而課稅，其對象包括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漁場等等之租賃所得而課稅，蓋其所以欲開徵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原因，吾人若依據經濟學之理論剖釋，則吾人通常知道國民之所得大致可分為四項：一為利潤二為工資三為利息四為地租。對利潤之課徵，已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工資之課徵，已有薪給報酬所得稅；對於利息之課徵，亦已有證券存款所得稅；憶當吾國所得稅創建之初，僅對利潤工資利息三項所得而課徵，對地租性質之所得並未列入徵課範圍。迨民國卅二年適當抗戰進入艱苦階段之際，政府為適應事實需要，開闢新稅源以鞏固戰時財政計，當局乃於卅二年元月二十八日明令公佈財產租賃所得稅徵課法（作者按：財產出賣所得部份近已明令停徵）令飭各地直接稅機構遵照施行，至此，我國所得稅中對地租性質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稅徵課於隱開始，分類所得稅之體系亦愈臻完善健全之境矣。

其次，論及我國徵收財產租賃所得稅在現階段之時代意義，今請分二方面言之：

（一）社會政策的需要——在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尚未為人所否認

的現世界中，賦稅不僅為謀國家收入以供應政府經費，其積極功用端在調和社會經濟之活動及矯正國民財富分配之不均。蓋賦稅對於改進人類社會經濟生活之功用，若從一國之社會政策觀點言，實含有莫大之意義，因一國國民財富分配之不均結果，其所引起社會上貧富懸殊的畸形現象必與日俱增，國民經濟勢必日趨混亂崩潰之絕境。何況我國原為普遍患著貧弱疾病先天不足之症，所謂貧富不均，僅不過在「貧」的階級中，分出「大貧」與「小貧」而已，故吾人若從改造中國經濟組織的方法而分析，則我國如欲避免資本造成貧富懸殊的資本主義社會，祇有以賦稅的形式來漸漸矯正社會分配不均的現象，才比較穩健合理，何以故？因若依照馬克斯（K. MARX）的理論，用階級鬥爭的方法發動社會革命來改造經濟組織，其結果勢必發生流血的革命，造成整個社會的混亂不安，且此種方法我們已經知道不但極端不能適用於中國，而且連實行共產主義的母國蘇聯亦都無法行通，蘇聯十月革命在事實上使他們得到鐵血的教訓，以後幸虧改用新經濟政策，才將空前的難關渡過。可見以武力鬥爭的手段決不是根本消滅貧富懸殊的完善方法，更何況中國是一個「貧」的國家，國內極少大資本大地主的存在，在四萬萬七千萬的總人口中，祇有佃農半自耕農小地主及小資本產階級佔絕大多數，在這種情形下決不能發動階級鬥爭，一鬥爭祇有同歸於盡，所以中山先生發明民生主義，冀以和平漸進的方法，達到分配平均經濟平等的大同社會。至於共產主義乃是以急進的手段發動階級鬥爭來改造經濟組織，達到共產主義最高境界的大同社會，二者迥途同歸，方法不同而已，惟廿世紀的客觀經濟環境決定了共產主義的急進手段已不適用於現代各國，祇有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不但適合中國的國情，甚且適合任何資本主義的國家，所以，中山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

益是人民所共享」。

抑有進者，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徵收，在賦稅目的上完全為平均國民財富，財產雖屬人民私有，但人民私有之財產，日後若因社會進步改良結果而增其財產價值，或使用財產租賃於人而獲之所得，從改良社會立場而言，其增值部份或租賃所得部份，并非勤勞所得，實係不勞而獲，此種增值或租賃所得完全出於國家社會改良國民經濟繁榮所賜予，根據民生主義「利益為人民所共享」的原則，以及社會政策平均國民財富分配之理論，政府自當以賦稅之形式徵取其財產租賃所得之一部份，還諸社會，用諸人民，作為改良社會增進人民幸福之用，故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徵收，自屬無可非議矣。

(二)財政政策的需要——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實施，除上述社會政策之需要外，尚有其財政政策上之需要，為鞏固今後財政之基礎，并健全稅制起見，財產租賃所得稅徵收，在我國所得稅體系中，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一環，茲更剖述如次：

(甲)奠定國家財政基礎——抗戰八年，國家元氣斷傷殆盡，勝利後又因共黨割據，稱兵作亂，內戰蔓延迄未稍息，國內民族工業奄奄一息，出口貿易每况愈下，洋貨充斥市場，入超激增。物價繼續增高，民生艱困倍於往昔。且本年度國家歲入總預算數字龐大至為驚人，在此種財政脆弱經濟破碎的現象下，欲謀增裕國庫，唯有膨脹通貨，發行內國公債及開闢新稅源三法，膨脹通貨在目前情形有害而無一利，發行公債雖較妥善，但恐發之過濫則不惟間接助長通貨惡性膨

脹，抑且加重後代國民之負擔，故此法亦非萬全；上述三法既不安善，則如欲挽救目前危機，鞏固國家財政，唯有出於開闢新稅源一途，以合理公平之原則，徵收人民之財產租賃所得稅，蓋其稅負既不易轉嫁，稅源又易於控制，且因稅源普遍，財產固定，如能合理徵收，逐一報繳，則集腋成裘，稅收數字必可觀，其對奠定國家財政基礎上之貢獻，可勝言哉！

(乙)健全直接稅之體系——按我國現行之直接稅，約分綜合所得稅，分類所得稅，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及去年九月經立法院通過之特種過分利得稅（徵稅範圍包括一，買賣業二，金融業三，代理行紀居間業四，營造業五，製造業，以上五業包括官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在內。）等。綜合所得稅已於三十五年度開始徵收；至分類所得稅徵收之國民所得，其性質包括利潤，工資，利息及地租四項，而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範圍，更包含土地，房屋，堆棧，碼頭，鹽場，舟車，漁場及機械等，其所得性質，廣義言之係屬於地租類，我國所得稅創行於廿五年，關於利潤（即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工資（即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利息（即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所得均早經實行徵收，惟獨對地租性質之所得遲至卅二年始開始課稅，猶嫌過晚，若不開徵財產租賃所得稅，顯見對徵課國民之所得有欠公允，且財產租賃稅力所得稅組織中最重要的一環，各地財產一經調查確實，不但可作將來開徵一次財產稅之參考資料，且財產所有人為欲確定其產權起見，亦決不願隱匿逃避，從而稅源易於控制，稅收亦較有把握，所應注意者要能

半月間經濟要聞

自四月七日至廿日

▲關於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之推銷，在技術上，財政部已作如下之決定：(1)關於外匯及黃金購買公債折合時之尾數，應按照當日國行牌價給付法幣；(2)以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或外匯購買公債時，其折合率按照當日國行牌價計算；(3)利息均以法幣給付，折合率按照當日國行牌價；(4)給付利息時，依法扣除所得稅；(5)黃金成色，以九九為標準。

美國目前經濟窘境更為尖銳共黨份子正阻撓勞資合作，輿論呼籲當局應管制物價。

台省對進出口管制辦法業經取銷，僅留九項貨品仍在禁止出口之列。此九項貨品中，事實上與民間關係不大，聞官方亦有取消禁令之議，進口方面無何種特殊之限制。

經建部鑒於各地物價波動，通令全國各地嚴格實行物價管制，凡未經指定管制地區，如有奸商私抬物價，囤積居奇者，一律依戰時農礦工商管制條例，予以罰鍰，凡有數此情形，人民得檢舉報清查辦。

財政長對記者談話：平衡國家預算，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厥為(甲)將不必要開支，儘量節省。(乙)調整稅收，簡化手續，培養稅源，以增收收入。此外，利用剩餘物資，在國內外出售預計可達數萬億元，加速敵偽產業處理，採取變賣出售或發行股票方式，讓渡國營事業，其總數亦相當可觀，在財政經濟金融諸方面，取得配

使徵課人員一乘至公清廉從事，則納稅義務人必能踴躍解繳，直接既能充裕國庫，間接復能修明稅政樹立健全的直接稅系統，一舉數得，何樂不為！

(丙)協助綜合所得稅之推行——歐美各國

推行之所得稅制度，概屬綜合所得稅制或綜合分類所得稅并行制。我國在所得稅制度未建立前，國家稅收來源均出於間接稅（關、鹽、統），國內貨物流通則釐卡林立，稅關重重，商民不堪騷擾，視稅更爲蛇蝎，且當時釐卡抽課統稅漫無限制，毫無標準，更遑論公平合理矣。迨民廿五年創辦所得稅，開我國建立直接稅系統之先河，惟是時所得稅制度爲分類所得稅制，徵課對象以物爲主，仍不能充分表現直接稅之精神。勝利以還，百廢待舉，政府鑒於稅制有健全之必要，乃於卅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所得稅法公佈施行後，即毅然開徵綜合所得稅，與分類所得稅同時并行。按綜合所得稅之徵課以個人爲對象，凡個人每年淨所得總額在六十萬元以上者概予徵課（詳見卅五年九月六日貴陽民報拙作綜合所得稅之理論與實際），而財產租賃所得爲個人總所得之一種，其調查徵課與綜合所得之調查徵課具有相互爲用之妙，且當調查人民財產租賃所得時，即可將納稅義務人之家庭經濟狀況詳細探詢記錄備查，設若此種調查資料確爲翔實不漏毫無虛假者，實爲徵收綜合所得稅之絕好參考資料，相互印證更足

以達到徵課公平合理的理想。且綜合所得稅係屬草創，推行不無困難，故必須健全分類所得稅，使分類所得稅健全，則綜合所得稅之徵課亦愈能公允，我國目前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即所以健全過去之分類所得稅制度，亦即爲完成推行綜合所得稅之要素也。

總之，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徵課，際此抗戰勝利，國家建設需財孔急之時，無論從社會政策或財政政策之需要而言。均屬無可替議，多一份收入，則多一份建設，我財政當局十年以來無時不在謀直接體系之健全充實，而在直接稅中，當以所得稅爲支柱，爲目前最合乎復員建設之需要者，因其稅源普遍具有彈性之故，而財產租賃所得稅則更因財產固定，稅源亦普遍而易控制，故其徵課在目前之時代需要上，均爲不可或缺者，尙望國人體念時艱，踴躍報繳，以助民主新中國建設之早日完成。

(完)

代郵

儒敏先生：前讀惠書，恕未即復。所賜大作兩篇，均已寄出，請續惠寄爲感！

編者啓 四月二十八日

合後，預算即不難平。

△京滬等地之物價，自經濟緊急方案宣布後，曾穩定月餘之物價漲風，又復逐漸放蕩復萌，尤以京滬糧價藉口蕪湖產區價格上漲而趨於上漲，其他物價，亦有上漲之勢。聞政府已決定採取斷然措施。

△四聯總處年來核准公營及民營生產事業貸款，爲數至鉅，依照協助民生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產銷事業配額推進方案之規定，接受資助之生產事業，應依照預定計劃，切實增產，並應遵照政府公布價格，出售成品，以便協助政府平抑物價。

△旅客出國攜帶法幣，財政部前經規定每人限帶國幣二十五萬元，超額沒收，茲爲便利旅客及正當需要起見，限額業經提高，不得超過國幣五十萬元。

△分配日臨時賠償，各國比額確定，我可佔總額百分之四十五，美訓令麥克阿瑟先行撥付我國臨時應得額百分之十五。

△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本息之給付，財政部已依照美金公債條例之規定，與中央銀行及輸入管理委員會磋商一律以美金外匯給付。持券人且可自由匯出，而不受限制。

△全國銀行公會聯合會，業已在京成立。蔣主席訓勉金融界協同努力，使國家預算漸趨平衡，幣制整理確立基礎。

△主要產米及食米之八國，將於五月十五日於印度南部特利科爾之特拉凡得舉行會議，我亦爲被邀國之一。會期四週，將討論如何增加米之產量，及其他與米有關之經濟問題。

△美對我鉅額貸款，近日又趨活躍，須俟馬歇爾將軍返國後即可決定，我將用以購商輪，發展航運。(琳)

一條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以下簡稱高級人員）之分發任用，及旅費支給，依本辦法行之。

關務組高級人員，由財政部送入稅務專門學校（以下簡稱稅校）訓練一年，其餘各組高級人員，由財政部分發試

第三條

鹽務直接稅貨物稅等三組
高級人員、除報准保留外
發給由財政部按考試
組別並酌量情形發
左列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甲、財政部各處司會()

乙、海關總稅務司署（以下簡稱乙項人員）。
丙、鹽政總局（以下簡稱丙項人員）。

丁、各區直拔稅局暨商
局以下簡稱丁項人
員。

第四條

[illegible]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等九

第十

第三條丙，項至戊項人員，除現職人員外，均由各該被分機關安

其直屬機關需要情形酌予轉分，在未經試用期滿以前，不得轉分所屬分局以

等項，呈報財政部備查，嗣後並應按月

人員均爲四個月，試用期滿查核成績合格，卽予派補，其品績不合格者，延長其試用期限四個月，但以一次爲限。

三等稅務員之待遇，兩項人員給予
四等稅務員之待遇，兩項人員給予
戊等乙級之待遇。

任三級以上俸一年以復選
儘先派補，但服勞績特優者得呈
請政部核准，提前派補乙項人員以
乙級稅務員派補丙項人員以戊

高、級人員原係財政部及附屬機關現
人員服務滿一年者，免除試用，其
人員額較高者，仍支原俸，但甲、不
三項人員除業經銓敘審定者外，不

第十一條

等十二條

等十三條

第十四

第十五

第十六

第十七

第十八

三十六年第二次特種考試
貴陽區報名公告

筑考字第一

須知
 乙卯
 陽曆
 二月初
 一號
 起行
 路稅
 本會
 所有
 函索
 即寄
 特種
 考試
 稅務
 分組
 考員
 須知
 請閱
 本報
 第一
 頁
 須知
 乙卯
 陽曆
 二月初
 一號
 起行
 路稅
 本會
 所有
 函索
 即寄
 特種
 考試
 稅務
 分組
 考員
 須知
 請閱
 本報
 第一
 頁

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及旅費支給辦法

第一條

三十六年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以下簡稱初級人員）之分發任用及旅費支給，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初級人員放榜後，除關務組先由財政部送入稅務專門學校，（以下簡稱稅校）受訓二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總稅務司署試用外，其餘各組，由各區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邀集區內直轄兩稅區局直轄局暨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首長依組別商定分發人員名單，先行分送各機關酌派工作，一面聯名報請財政部補

第五條

需要情形酌予轉分但在試用期間不得分至分局以下之機構。
初級人員各由該被分機關酌定期限通知逕往指定機關報到，其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依限報到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各該被分機關核准，酌延其報到期限。
各被分機關應於分發人員報到期限屆滿後，將已未報到及核准展期人員覺造清冊，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報到日期及所在機關等項，呈報財政部備查，嗣後並應按月將繼續報到人員列報至全到為止。

第六條

試用期間除關務組人員為六個月外，其餘第三條各項人員均為四個月，自報到之日起算，試用期滿查核成績合格即予派補，其不合格者，延長其試用期間四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仍不合格者，停止試用，並將其具體事實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在試用期間關務組人員給予試用稽查員之待遇，第三條甲項人員給予二等乙級之待遇，乙丙兩項人員給予委任十級之待遇。

第八條

試用期滿正式任用時，關務組人員以四等稽查員派補，第三條甲項人員以已等，甲級派補，乙丙兩項人員以委任八級派補。

第九條

初級人員原係財政部暨附屬機關現職人員服務滿一年者，免除試用，其原支俸級較高者，仍支原俸，但第三條乙丙兩項人員，除業經銓敘審定者外

第十條

不得超過委任二級。
初級人員依法任用後，如有特殊情形得向本區主管局處請求改分，其准予改分者，仍支原俸。
初級人員依法任用後，應予切實保障，非確係溺職經主管長官詳敘事實層報核准，不得予以撤職免職處分，其有重大事故，應予停職者，得經主管長官先予停職一面詳敘事實呈報查核。

第十一條

初級人員分發後，發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試用。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竊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第十二條

初級人員報支分發旅費，以由應考地至被分機關，及由被分機關至被轉分機關所需之舟車費及飛機票價為限。均按交通機關規定之三等票價發給，現職人員考試及格者，除支給分發旅費外，並照上項標準另給赴試旅費。

第十三條

初級人員得向各區考試委員會按分發全程所需旅費，依前條標準計算之七成借支，但須覓具殷實擔保一家，或相當者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赴試旅費不得預先借支。

第十四條

初級人員應於報到後十五日內，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報銷手續辦理齊備，呈請被分機關核發旅費，其借支部份扣除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前條各項人員除現職人員分發原機關外，得由各該被分機關按其直屬機關

第四條

人員。
乙、各區直接稅局暨直轄局（以下簡稱乙項人員）。
丙、各區貨物稅局暨直轄局（以下簡稱丙項人員）。
前條各項人員除現職人員分發原機關外，得由各該被分機關按其直屬機關

第三條

初級人員除保留分發者外，其分發單位如左。
甲、各區鹽務管理局暨辦事處（以下簡稱甲項人員）。
乙、各區直接稅局暨直轄局（以下簡稱乙項人員）。
丙、各區貨物稅局暨直轄局（以下簡稱丙項人員）。
前條各項人員除現職人員分發原機關外，得由各該被分機關按其直屬機關

直接稅退稅辦法

一、直接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于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五百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審查或經訴願之決定，應退稅額照退。

4 因法令變更應予減稅或免稅追溯及以前時期，而納稅人業已繳之稅款，均予照退，其合于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近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于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一）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四、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應隨時送由上級分局核發意見後，轉送區局決定其退稅，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並應由區局備文檢同原退稅案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直轄局對於退稅案件之決定，如其退稅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檢同原退稅案件呈由直接稅署核定。

五、各征收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二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于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格式三）除將存根聯留存外，其餘各聯定由納稅人憑領退款。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時，應於各聯之退款受領人具名欄內簽名蓋章，并於限定日期內向指定國庫（即原收款國庫）具領退稅款項。

八、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前，由中交兩行及郵局按照舊辦法經收繳國庫，總庫之應退款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各聯一併送寄國庫總庫，由國庫總庫查明後將應退稅款退出，匯由原經收之銀行或郵局轉交原納稅人具領，并向原納稅人（即退款受領人）取具收據報告國庫總庫。

九、退款國庫交付應退稅款後，除將收據及通知兩聯留存外，應將報告聯寄國庫總庫轉財政部，報查聯送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報核聯送當地審核機關（如係由退款國庫退出匯往之款，並應由退款國庫於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欄內註明「年月日交由某某機關匯往」字樣以資查核）。

十、原納稅人領取應退稅款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凡由原納稅人直接向原收款國庫領取之退稅款項，應由填發機關預計寄還所需時日，并加上一個月有效期間於收入退還書左邊批明「此款應於某月某日以前以前向國庫某分支庫具領，逾期無效」字樣。

十一、誤納溢繳稅款不滿五百元及逾期未領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格式四）通知原收款國庫機關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款。

十二、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書仍交原退款國庫轉入「其他收入」科目，至由退款國庫退出匯往之退稅款項，如發生退還情形會同，則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收據領回，并即另填繳款書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逾期未領之退稅款項在收入年庫帳業經結束後始行轉帳者，應由原收入機關在收入退還書簽具未領事實，并另填繳款書一併送退款國庫收付庫帳不適用轉正歲入款通知書。

十三、凡退稅轉入「其他科目」之數字，並應由各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格式五）呈送直接稅署備查。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以上接十版）

理登記者，又外國商行因有治外法權關係，亦從不向中國政府登記，即若公司組織在抗戰期間受環境交通影響，事實上亦難隨時向主管官署依法登記，是故課稅資本調整倍數之計算，為公平合理計，似應從寬依據實際投資年度為計算根據。

六、一所得法免稅額及課稅額均依該條例規定退還，已明令公佈施行，應請鈞部依照該條例規定退還，予公佈免稅額及課稅額，俾得適用於三十五年度所得稅之計算，使納稅人可以受到實惠。

七、三月十五日之最後申報日期為時過短，事實上尚有大多數營利事業未及趕辦，普遍展期，確屬需要。

以上所陳各節，敬祈鑒核俯賜採納施行無任公感謹呈
財政部 具呈人上海會計師公會

財政部代電

京直一字第二七一三三號
卅六年四月十五日

令 部

貴州區直接稅局覽據上海市會計師公會轉呈會員對於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徵收辦法之意見，懇請鑒核採納施行等情；除經以「呈悉，茲將所陳各點意見，分別批示於後」：

一、本年度調整各公司商號資本項所用之物價指數，以各收復省市在淪陷期間，事實上不克蒐集物價資料，并無物價指數之編製，雖敵偽機關，及民間學術研究或金融機關有編製，又均係根據偽幣所編，換算困難，不能適用。又復員以前，內地物價較沿海省市為高，本部為兼顧事實，體恤商艱，故採用全國總售價指數，并為謀正確起見，特採用最高統計主管機關主計處統計局所編之全國總售價指數，對於上海區商人應用時，并無不適宜之處。

二、按舊得稅法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資本額之計算，應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前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所稱依物價指數半數調整資本，係指全部資本項按照此項比例調整而言，而非指於原有資本額外，另依此項比例增加之謂。蓋以物價之漲落，於資本額本身原無關係，所得稅法規定依物價指數半數調整，旨在減輕商人負擔，故依物價指數半數調整資本，對商人已頗體恤，上海直接稅局應將此項事實，函達各商號，並請其將調整後之資本額，填明於申報書內，以憑核辦。此令。

三、資本實額之分年增加者，其原登記之資本，與歷次投增之資本，應分次調整，即就其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各該年份之物價指數，與收稅前前第二年度之物價指數，依規定公式分別計算調整數額，然後合併計算總額業經本部通令有案；上海直接稅局當已遵辦，所稱不能分次調整之說，恐非事實。

四、收復區之公司及以偽幣投入之資本額，如經依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之規定，調整為法幣資本課稅，資本額之調整計算，自不多加折換。

五、合夥獨資組織之營業，按照商業登記法之規定，應向主管官署登記，其未依法登記者，自有未合。資本額之調整計算，仍應按照其向當地主管商業機關依法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為依據，收復區之公司，應按照收復後經向當地主管商業機關依法登記年份之物價指數為調整計算依據，所請從寬依據實際投資年度為計算根據，未便照准。

六、關於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調整，本部現正依法計算中，俟呈院核定，即可公佈，在調整之免稅額及課稅級距未公佈前，自應依照現行稅法之規定辦理，俟將來公佈各商應納稅額再行依法計算，多退少補，以利稅收。

七、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人，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之規定，原案係屬配合經濟緊急措施，并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有案，所謂普遍展期中報事關變更原案，未便照准。

上列各項仰即知照此批，等語批復外，合行抄發該會計師公會原呈一件，電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抄發上海會計師公會原呈一件

竊查卅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業經鈞部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加強征收方案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申報。俾根據各地各商原報所得額先行計稅繳庫，再依法分別查估等因案，頃據本會會員數度研討結果，謹為歸納要點分陳於次：

一、課稅資本額調整倍數，依稅法規定應以各稅區當局地全年平均物價指數為計算基礎，今一律以全國各區之平均物價指數代之，則在上海區因物價表較其他各地為高，事實上無異減低其調整之倍數。

二、上海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資本調整倍數所採用之計算公式，初以 $\frac{\text{現行資本額}}{\text{前年度資本額}} \times \frac{\text{前年度平均物價指數}}{\text{現行平均物價指數}}$ 為標準，繼改為 $\frac{\text{現行資本額}}{\text{前年度資本額}} \times \frac{\text{前年度最高物價指數}}{\text{現行最高物價指數}}$ 計算，根據後式所算得之倍數較前者減少半倍，即以數計算以前式為正確，後式為錯誤。

三、資本實額之分年增加者，依稅法規定，應分別按照各年倍數各別調整而計算總數，今聞上海主管征收機關有以一經增資，即應以最後一次增資後之資本總額依照當年倍數調整，而不能分年調整之說，實與稅法規定不符。

四、資本實額中有以偽幣繳納者，所有公司組織，均經於三十五年度按照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之規定，依「一作一」之原則調整為法幣資本，則課稅資本之計算，自不能再因偽幣而加以折扣。

五、營利事業之登記，過去商業登記原不採用強制登記制度，故獨資合夥組織，戰前鮮有辦

(以下轉入第十版左下角)

各位實兄：

十二萬分的抱歉，這一封信本該早就寫來，爲着生活上不安定才耽誤到今天，所謂冗懶兼半我這一個懶骨頭恐怕又要挨了不少朋友的罵吧。

自從十一月廿七那天離開貴陽又開始再過度那苦悶的旅途生活，汽車載我們沿着湘黔公路走，經過貴平芷江洞口，想不到雷家山頂上已經是銀色的世界，再過邵陽湘潭，迅速而且順利，祇花了四天多的時間又重逢那分別四年的長沙。

長沙就是我們就戰勇士和敵人三次爭奪的長沙，可是它經過勝利，已看不出那碧血的留痕和炮火的創傷，馬路一樣的整齊，商店一般的熱鬧熙來攘往，誰還記憶起它在過去，是受過榮譽的犧牲呢，我們十二月一日那一天到第二天又走，所謂不請自來，也就不辭而別。

粵漢鐵路設備比從前壞得多了，大概是趕快通車的緣故吧，路軌有高有低，快車比慢車速度差不上好遠，坐二等卡還是不見得舒服，我們在車上坐了一晚，坐着打盹，苦悶真够受啊。

三號的早晨到了武昌地名已久，黃鶴樓第一次和我們見面，可是

古而且老的黃鶴，早已經去世，現在看不見它的樓牙高啄了，因爲嶄新的建築物畢竟是新陳代謝塵世化的警鐘台呢。

渡過了長江，我們踏上漢口——這裏我們因爲船期的耽誤留了五天——漢口不愧爲華中的特別市，內地除了戰時的陪都外我相信沒有那一個地方可以和它打比，柏油的馬路，高大的洋房晚上的霓虹管，處處足以顯示大都市的典型，享受是有的，可是消費也就跟着厲害，客飯一頓也要一千八百元，電影賣兩千元門票，旅客們萬多兩萬元一

天的消耗，十二月已經算是經濟學家了。行李搬到長江輪上，睡上一覺朦朧中已經離開漢口，九號的早晨靠上江西的九江，可惜時間短促，輪廓也不容過目，午飯後安帶的安慶和蕪湖也在兩旁溜過，十號早上我們踏上下關——金陵的門檻——一部四輪馬車帶

着我們跑進南京去。在南京我們最重要的是往總署請示和探望幾位老友，空餘的時間還觀光了國府各部院國大會場著名的古跡名勝，像玄武湖燕子磯鷓鴣鳴寺靈谷寺中山陵明存陵等也看過了，從前六朝金粉顯赫一時的秦淮河夫子廟，滄海桑田面目已非，土集

汚流祇靠文人筆下生花替它們來渲染罷，南京的熱鬧相當寬大聽說週圍四百多公里，街道也多，十九世紀的院，二十世紀的大廈應有盡有，但是住容方面我還是覺得欠整，並且有許多地方是大而無當，反形成行人的疏落呢。

總署請示的結果，張劉二君繼續往天津去，我和黎君坐京滬路的特快鎗塘驛專車，二月十九日先行來滬，因爲已經改調上海工作了。

二十多天的路程，多那各種各式的交通工具給我們完成了，精神上少不免有一點困頓，一點休息，不能不需要，手續也相當的麻煩，所以我們正式簽到還是在廿八日才開始呢，（黎君派在滬西區辦事處本人派在滬局審核室。

上海是中國工商業的神經中樞，外貨的集散地，資產階級整天在這裏鑽營，市場時刻萬變，有人在一天內發大財，也有人在一天內破產，美鈔黃金股票在操縱他們的命脈了，華燈初上戲院舞廳熱鬧到子夜，馬路上車輛聯接上幾分鐘，交通方面確是使人感到頭痛，住居方面更感到麻煩，勝利以後同來的居民他們租到便宜的房子，可是一年以後，房子發生恐慌了，因爲人多

的緣故，老個戶大做其投機生意，他們願意出頂，就是把承租的權利讓給你，可是代價也就相當的可觀，小的亭子起碼兩三條金條，（金條每條現值四百餘萬元）大幢的洋房或舖面那就三幾十條算不上什麼一回事，所以上海根本有錢人的世界，衣食住行處處要講體面，所謂面子問題就苦煞了一般窮夥子，公務員裏面，竹字頭的還可以談到享樂，草字頭的勉強維持，木字頭以下根本只有掙扎，還有什麼生活呢。

貴陽地方雖小但是物價倒便宜，生活上的享受也足應付我們這一輩窮公務員的口胃，其他還有一批相處很好的朋友，我現在離開了它，感覺上有不少的留戀，但是也不後悔，因爲吃一點苦頭，嘗嘗各種滋味，奮鬥中博得經驗，不是青年人應該幹的嗎？不過貴陽的印象我永遠會消滅，並且時刻在懷念，也很希望能夠得到今後的息，長官們，同學們，老朋友們，假如能够抽空的話請給我多多的指導，通訊或聯絡，這真是感激不盡了。願健康離開了你們的何樂其非六年元宵節於上海

（通訊處）上海四川中路上海直接稅局審核室

（鴻）

（鴻）

貴陽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主
义

九如齋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肆拾肆萬
元

源豐煙號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拾叁萬捌仟伍佰元

白藥門不予降定期間繳清稅處罰鍰拾捌萬零柒佰二十元

興義米廠欠繳稅額全部逾三個月處罰鍰肆拾萬元應於七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長春園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鍰伍萬捌仟元
應於五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裕興布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鍰拾柒萬陸仟柒佰八十四元

永生園不戶限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貳萬叁仟陸佰六十六元

大中服裝店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鍰貳拾柒萬元

德興商稅對於每期應納營業稅款延宕不○逾
日以上處罰銀壹仟貳佰十五元

長沙清溪閣欠繳稅額全部逾三月處罰銀柒萬伍仟元茲應於五日內連同原欠額一併繳納。

相傳南主不干限至月間歟青泥坎處謂爰律萬二

淋華商行不于限定期間繳清利息處置銀品有

國秦藥號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置銀號拾壹元

羅必榮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鍰貳萬元

主文

同興祥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鍰捌萬壹仟元

新記裕昌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鍰叁拾萬
元

吳金堂欠繳稅款全部逾三月處罰鍰拾伍萬元應於十日內連同原欠稅額一併繳納

吳金堂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銀陸萬肆仟壹佰貳佰拾元

南園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鍰肆萬貳壹仟
伯元

唯一文具社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鍰貳拾肆萬捌仟元

華南蓄電池行 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緩陸
萬柒仟伍佰元

中興煙廠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罪捌萬柒仟零肆拾元

合興祥不于限定期間繳清稅款處罰緩肆萬零陸

李復泰銅鐵店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逾三十日以上

金榮昌麵館對於每期應納稅款銀三千日以上處
處罰鍰壹仟柒佰貳拾伍元

工銀卽洞戴古斟於每期應納稅款逾三十日以上者罰銀肆仟伍佰元

江蘇銅錢局於每季內秋逾三十日以上
處罰銀降伯元

王恒益鋪鐵店 鑄於每期應納銀三十日
鐵柒百伍拾元

貴陽市春季黃金首飾市價調查

永 豫

查本市黃金首飾市價，上年底出售平均價每兩 \$52,000，收進平均價每兩為 \$316,000。

至今年一月即跳破四十萬元大關，該月平均收進價為 \$394,230 售出價為 \$431,230，進出之間每兩可獲 \$40,000 之利益。至二月初又跳出五十萬元大關，并且一日數易牌價，如脫韁之馬，同時，受滬渝兩地影響，又漲至八十五萬元，尚須加手工六萬餘元，可謂已達登峯造極之時矣。但買戶仍踴躍，故賣戶大事囤集，物價隨之上漲，人心惶惶，持金者則笑口常開，綜計二月上旬之內牌價變動十九次之多，平均收進每兩為 \$562,101，售出為 \$619,490，每兩可獲利 \$67,389，至二月十三日報上發表政府將有對策，是日下午牌價即行下瀉，每兩已跌至六十萬元，至十八日上午牌價尚為五十三萬元，忽聞政府突頒管制辦法，各店即刻收市停業，一般擁有黃金者心中惶恐不安，旋中央銀行定價每兩四十八萬元收購，可是有行無市，至三月二五日本地首飾店始復業，收進照中央銀行牌價，售出另加手工百分之二十，計每兩五十七萬五千元，如是軒然大波之黃金風潮，始告穩定焉。

人事與業務

- 一、為督導鎮遠局及所屬各所加強稽徵計，已派督導李繁於四月初出發鎮遠，天柱一帶執行督導云。
- 二、區局派黎昌慶為審核員，委任督導汪應瑞請假離職，遺缺已派劉暉接替矣。
- 三、大部為明瞭各地實際情形，指示業務之改進計，派戴觀察來黔視察，已於四月二十日抵筑，寓鹽務局鹽務新村，刻正視察在筑部屬各機關，聞不日偕本局王局長出發安順，都勻等地視察各分局所云。
- 四、印花稅搜集發票兼養辦法，已自三月份起實行，本局及各分局同志，多能踴躍參加，惟尚有少數分局所及同仁，未能按時繳送發票，請勿失機會，迅速補送云。
- 五、本局同仁進修班，開班迄今，已屆一月，參加討論者，均能按時到退，具見各同仁求知之精神，甚為濃厚也。

所利得稅

上海方面申報者
已有五萬餘單位
(上海航空訊)申報三十六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利得稅，上海方面自實施以來，推行尚稱順利。據悉：上海方面截至目前止，依法申報者計有五萬餘單位，(全市共有六萬餘單位)預計在最近可全部申報完竣。申報虧損之單位，現已開始查賬。

本刊重要啟事

- (一) 現在印刷成本，較去冬增加三倍有餘，即自本(二十四)期起改訂價目(見前)乞諒！但去冬訂閱本刊全年者，仍不加價，至送滿全年為止。
- (二) 訂閱本刊半年各戶，大多至本月底期滿，繼續訂閱一年者，照訂價八折優待。
- (三) 廣告費仍照原價收取。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出版 第二十四期

貴州直接稅通訊半月刊

社址：貴陽太平路廿三號

發行人 王粹存

主編 劉難方

印刷處 貴陽通書局

代售處 各大書局

價目 全年訂費一萬元
零售每册五百元

李 赤 金 飾 品 地
 文 精 美 絕 倫 中 址
 元 卓 著 華 中
 金 信 用 卓 著 華 中
 號 歡 迎 惠 臨 路

貴陽怡興昌銀號股份有限公司
 經 營

現 貼 兌 匯 欸 放 欸 存
 務 業 行 銀 業 商 他 其 及

號四三〇二：號掛話電 轉號九四八：話電 號八〇二路南華中陽貴：址地

掃盡天下婦女
 白帶病惟有

療 帶 丸 是

根治白帶持效專藥

藥力偉大快而持久

成藥登記證一九〇四號

價目每瓶叁千元

良濟大藥房發行

地址中華中路二〇一號

歐 亞 煙 行

經售

名 城 牌 香 煙
金 駱 駝

煙 味 好

價 錢 巧

吸 到 老

免 煩 惱

地 址：大 十 字

榮 通 美 國 道 奇 汽 車 公 司

貴 州 全 省 經 理

本行經常

代售

一九四六

年份

道奇卡車

歡迎

各界定購

價格

特別低廉

地 址 醒 獅 路 卅 二 號

電 話 八 七 四 電 報 掛 號 〇 〇 七 七